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船舶技术设备状况和人员配备及适任状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水上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水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籍200总吨或750千瓦以上海船、50总吨或36.8千瓦以上内河船舶和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包括海上系泊点）的一切外国籍船舶。

本规则不适用于从事营业性运输以外的军事船舶、公安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

各港务（航）监督负责对进出本港的中国籍船舶实施安全检查。

对外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批准的港务监督实施。

第四条 适用本规则的中国籍船舶必须配有《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并应在办理船舶进出口岸手续或进出港签证时出示。《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用完应在船上保存一年。《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由港务（航）监督机关核发。

外国籍船舶，应在办理进港查验手续时出示《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第二章 检查

第五条 对船舶的安全检查，于船舶在港口停泊或作业期间进行。禁止对在航船舶进行安全检查，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对中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我国认可的有关国际公约为依据；对外国籍船舶的安全检查，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以及《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为依据。

第七条 对船舶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资料；
- （二）船员及其配备；
- （三）救生设备；
- （四）消防设备；

- (五) 事故预防;
- (六) 一般安全设施;
- (七) 报警设施;
- (八) 货物积载及其装卸设备;
- (九) 载重线要求;
- (十) 系泊设施;
- (十一) 推进和辅助机械;
- (十二) 航行设备;
- (十三) 无线电设备;
- (十四) 防污染设备;
- (十五) 液货装载设施;
- (十六) 船员对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设施、设备的实际操作能力。

第八条 检查人员进行船舶安全检查时, 应向船方出示检查工作证件。船长(驾长)应如实报告船舶的安全状况, 并指派有关船员陪同检查。陪同检查的船员应按检查人员的要求, 调试和操纵有关设备, 回答有关问题。

第九条 对中国籍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后, 检查人员应在《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内填写船舶安全检查记录, 并签发《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 注明所查项目、发现的缺陷及处理意见, 签名并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

《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一式三份, 一份留在《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内, 一份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一份由港务(航)监督存查。

第十条 对外国籍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后, 检查人员应签发《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签名并加盖船舶安全检查专用章。

《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 一份交船长, 一份由港务监督存查并视情况将其副本送交船旗国主管当局和国际海事组织。

第十一条 经港务(航)监督安全检查的中国籍船舶和经《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谅解备忘录》成员海事当局检查的外国籍船舶, 一般六个月内不再检查。但下列船舶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 (一) 国际航行的客船、滚装船、散货船以及油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
- (二) 新发现存在若干缺陷的;
- (三) 发生重大水上交通事故的;
- (四) 被举报低于标准要求的;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指定需要检查的。

第三章 处理

第十二条 船舶必须按照《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或《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要求，对存在的缺陷予以纠正和改善，并申请复查。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要求船舶在指定港口纠正缺陷的，船舶在离开指定港口前应当纠正。指定港口为中国港口的，船舶应在离港前申请复查；指定港口为外国港口的，中国籍船舶应在抵达中国第一港口时申请复查。

第十四条 船舶存在的缺陷危及船舶、船员及旅客和水上交通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检查的港务（航）监督签发《禁止离港通知书》，禁止船舶离港。

第十五条 被禁止离港的船舶在纠正缺陷后，经执行检查的港务（航）监督复查合格，报经原批准禁止离港的机关同意，签发《解除禁止离港通知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港务（航）监督对违法船舶处以 7 5 0 元至 1 0 0 0 0 元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 2 0 元至 1 0 0 0 元罚款：

- （一）拒绝或阻挠安全检查；
- （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
- （三）涂改或故意损毁《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或《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
- （四）未按《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或《亚太地区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
- （五）未按要求申请复查。

第十七条 中国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的，港务（航）监督对违法船舶处以 1 0 0 0 元罚款，并责成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各港务（航）监督及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认真实施检查。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者，由上一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运用良好的专业知识对船舶存在的缺陷作出判断并进行处理，避免对船舶造成不适当延误。

船方认为作出禁止船舶离港处理不适当的，可以向上级港务（航）监督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船舶因存在缺陷按要求需在纠正后申请复查的，应按规定交纳复查费用并负担相应的交通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中国籍200总吨或750千瓦以下海船、50总吨或36.8千瓦以下内河船舶的安全检查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船舶安全检查所使用的记录簿、报告书及通知书等文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